

[2019] 100744-001

产品编码:

合同编号:

仅限于办理 申登电子合同签署 使用

# 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 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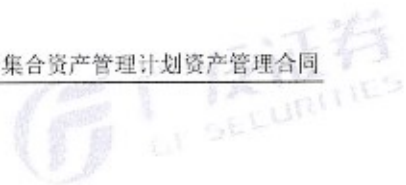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三）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本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

险，资产委托人有可能因为这些风险产生本金损失或没有收益。本公司所执行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完全防止出现风险的可能。

(四) 资产管理人已经具有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二、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比例不超过 80%、权益类比例不超过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比例不超过 80%，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变化风险、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变化的风险、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本计划募集风险：

-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
-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登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销售机构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管计划的资格；
-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管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管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挪用资管计划结算资金，侵占资管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资管计划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管计划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计划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水平]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预警止损机制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合同虽然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投资产品大额赎回致使投资产品净值大幅下跌或无法赎回、大量卖出证券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远低于止损线，计划委托人需承担本计划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

#### 8、投资标的风险等

##### （1）、债券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

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本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融资融券，该业务主要具有以下风险：

**杠杆交易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要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证券公司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监管风险：**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

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 (3)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因此存在投资风险；

2) 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存在企业可能会被退市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6)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4)、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 期货投资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



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2) 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期权)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普通证券及期货交易所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金融机构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金融机构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金融衍生品成本增加的风险。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资产委托人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会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2)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期间，本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3)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计划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

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本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介绍的业绩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5)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计划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划管理人拟提取业绩报酬的参考。

6) 资产托管人仅限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存放的资金进行保管，但不负责保管全部委托资产，也不负责为每个投资者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对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投资顾问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承诺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

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权利及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委托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不属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规定。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如选“是”，请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及与其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1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11
第一节 前言.....	15
第二节 释义.....	16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9
第四节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21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7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29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成立.....	32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33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0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3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4
第十二节 分级安排.....	48
第十三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第十四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9
第十六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1
第十七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5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56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8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1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72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74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0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83
第二十六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4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4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85

附件一：划款指令参考样本： .....	89
附件二、授权通知书（样本） .....	90
附件三：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91
附件四-1：申购申请书（样本） .....	92
附件四-2：赎回申请书（样本） .....	95
附件六：电子指令授权书（样本） .....	97
附件七：投资监督事项表 .....	99



## 第一节 前言

###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该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3、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4、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 A00017。】

7、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销售机构：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9、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10、 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11、 委托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委托权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1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期货合约、有价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3、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

债后的价值。

1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5、计算日：指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即T+1日完成T日估值。

16、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整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8、可供分配利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能存在净收益为负值的情形。

1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合同项下，“工作日”的释义同“交易日”的释义。

20、开放日：指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日。

21、开放期：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某一特定时期，此时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2、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本计划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是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

23、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开立的有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4、期货账户：指以本计划名义在期货经纪商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期货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5、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即注册登记账户）：以资产管理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

立的，用于办理委托资产的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以及申购费（如有）及认购费（如有）收取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或账户监督机构开立。

2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资金清算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或无法使用的情形。

27、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和/或申购份额与认购和/或申购份额对应的初始面值或份额净值的乘积。

28、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9、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指托管人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的当日，即签收回执的日期，作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

30、委托资产运作到期日：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资产运作到期日。

31、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3、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或开放期，资产委托人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34、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或开放期，资产委托人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卖出的行为。

35、年化收益率：指收益率按照实际运作天数折算成全年收益率，收益率即单位净值通过百分比的形式体现。计算公式：年化收益率=收益率×365÷实际运作天数。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收益率可能为正负。

36、建仓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在符合合同规定的投资范

围及限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债券、期货等资产投资的期间，该期间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37、**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9、**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委托人声明

1、委托人为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及禁止、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委托人声明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委托资产中没有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

4、委托人保证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委托人声明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

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委托人接受期货公司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6、 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委托人承诺由本人签署（委托人是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本合同。

8、 资产委托人认可并同意管理人以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或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

#### （二）管理人承诺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 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已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6、 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资产管理委托，或对委托人做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 （三）托管人承诺

1、 托管人承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的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并履行信义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托管人不对本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担保。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信息是依据从资产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3、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行为、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受托职责、维护委托人利益。

#### 第四节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者即成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委托人信息表列示。

#####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分配规则，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

（2）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通过中期协网站、申银万国期货官网（[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信息；

（6）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

(2) 授权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委托人，与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和证券经纪商签署期货和证券操作备忘录；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资产；

(4)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5)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7)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8)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0)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11)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配合资产管理或销售机构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在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提交变更



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3)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5) 在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6) 协助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设立、变更及注销手续，并不得将相关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资产管理人

####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唐丹

联系电话：021-50581119

####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

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形式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正在遭受侵害或者存在可能遭受侵害的风险（包括标的资产出现违约风险）时，以自己的名义向侵害方或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计划资产、其他委托资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本计划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上述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行为的进展情况；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14) 确定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复核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5) 按照资管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6)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7) 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在合同终止时，按照约定将剩余资产返还资产委托人；

(18)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0)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3) 代表资产委托人，与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和/或证券经纪商签署期货和/或证券操作备忘录；

(24) 在资产管理人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对资产管理人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25) 办理与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约定的风险提示机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亏损情况；

(26) 对产品各项风控指标、合规指标以及资产管理人内部控制指标进行监控；

(2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

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资产委托人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28)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资产托管人

####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邮政编码：510627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康志明

电话：020-66338888

####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托管账户，确保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与托管机构自有资产及其他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建立与资产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信息、投资结果和相关资料，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对外提供，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 根据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款“(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委托资产予以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要求管理人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管理人提供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查询信息；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 （三）运作方式

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本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六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可以申购和赎回，之后按季度开放，每个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21日开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1、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增值。

####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公开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 A）、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除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协议现券买卖。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科创板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融资融券；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商品期权除外）、商品期货。

#### 3、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3）、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 R3 风险级别，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五）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 （六）初始销售面值

每份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追加金额不受限制。

（八）委托资产期初余额以实际交付给托管人的委托资产为准。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实际情况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其官网（[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的资产管理栏目进行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募集期限的告知义务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直销募集及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

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的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

本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不受限制。

通过资产管理人认购计划份额的直销客户应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自行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计划的销售专户；通过代销机构认购计划份额的代销客户应根据代销机构的安排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通过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由代销机构通过其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归集代销客户认购资金后统一划至本计划销售专户。投资者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自行划款时需在各注中注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在初始销售期间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统一采用 0.5% 的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销售机构有权减免认购费。

本计划的直销认购费归管理人，代销认购费归销售机构：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面值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认购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 （七）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等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 (八) 资产管理计划交付的时间、方式

在本合同项下拟开立户名为：“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资产从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划拨至托管账户。

本计划的直销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监督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计划的代销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31573603002740377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监督机构：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是管理人自行或委托运营服务机构或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本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始委托资产的移交确认：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完毕后，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拨至托管账户，管理人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以托管人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电子扫描件当日，即签收回执的日期，作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传递运作通知书和确认回执。托管人接受材料邮箱为：[gftgsjsf@gf.com.cn](mailto:gftgsjsf@gf.com.cn)，[gfzctgb@gf.com.cn](mailto:gfzctgb@gf.com.cn)，[jjwbgzsjjs@gf.com.cn](mailto:jjwbgzsjjs@gf.com.cn)，[gfzctgbta@gf.com.cn](mailto:gfzctgbta@gf.com.cn)。

#### （九）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应将委托资产汇入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成立

####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及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募集结束且满足本合同第五节第（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要求、满足投资者人数不少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的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成立。资产管理人于计划成立时发布计划成立通知。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本计划备案手续并提交所需材料，并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折算为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

- 1、 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
- 2、 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代理机构（如有）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代理机构（如有）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失败的处理

若本计划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本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六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可以申购和赎回，之后按季度开放，每个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1 日开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和赎回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

###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与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分别以资产委托人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 4、申购程序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申购的，应在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放日将申购资金转账至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或代销机构销售专户。

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申购的，应在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购申请、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开放日将委托资产转账至本计划销售专户。

#### 5、申购申请的确认

委托资产未及时到达本计划销售专户或不符合约定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或部分金额无效。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审核相关手续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申购金额。申购申请采取以到账资金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无效的申购申请或申购申请的无效金额对应的委托款项本金将原路退回投资者。有效的申购金额或申购申请的有效金额将在开放日后2个交易日确认后转换为相应份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

#### 6、赎回程序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赎回的，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前第7个工作日前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确认拟赎回份额。

#### 7、赎回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前第3个交易日之前审核相关手续及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情况。赎回份额将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按“资金原路返还”原则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若因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不可抗力、证券市场临时停市等重大事件或个别资产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或暂停资产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并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如因前述情形致使本计划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日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资产委托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的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开放日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金额不受限制。

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但赎回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如委托人赎回部分计划份额后可能导致其在赎回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足【4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计划份额；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低于【40】万元（含【40】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选择全部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需确保赎回后本计划委托人数量不低于2人。

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人官网公告（[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通知资产委托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率为0.5%。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销售机构有权减免申购费。

本计划的直销申购费归管理人，代销申购费归销售机构；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赎回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 1、本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计划的T日（当期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若开放日为期间，则当期开放日为资产委托人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财产。申购资金不计息。

申购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 2、本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计划的T日（当期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若开放日为期间，则当期开放日为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退出申请的开放日。

如果本计划在计划退出日对单个资产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在退出金额中扣减；如果本计划在计划退出日对资产委托人整体计提业绩报酬的，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在退出金额中扣减。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内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总份额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3) 暂停赎回：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延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管理人决定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计划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1) 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已达到200人，则本计划不再接受新的资产委托人申购；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申请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情况消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计划资产无法正常估值的情形；
-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情况消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九)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分立或合并，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非交易过户情形除外。

#### (十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退出条件）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无

(2)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申购

(3)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告或者邮件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2、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委托人组成，委托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委托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更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 (2) 决定调高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资产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委托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除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计划未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计划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三)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人召集。

2、代表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委托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委托人代表。资产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资产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委托人有权自行召集。委托人依法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资产管理人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

3、若出现资产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代表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委托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4、资产托管人对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 (四)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委托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资产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 (六)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 1、现场开会

代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的委托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 2、通讯方式开会

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送达投资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份额占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

效召开。

#### （七）表决

1、议事内容：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若出现资产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计划财产处置方案、计划清算方案等方案。

2、委托人所持每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应当经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委托人全体通过。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做好与新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关于本计划的交接工作，委托人应与更换后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或新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4、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八）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资产管理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资产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委托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委托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之日起，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约束力。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资产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

##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资料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管理人应当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服务合同，但资产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资料等；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5、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备

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 1、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公开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 A）、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除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协议现券买卖。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科创板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融资融券；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商品期权除外）、商品期货。

####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3）、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

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在开放申购赎回期内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赎回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五节的约定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1）、新股，新债申购策略：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新股申购），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申购。

（2）、阿尔法对冲套利策略：通过量化基本面阿尔法策略以及多因子阿尔法策略通过对有效因子和风格的暴露而获取超额收益；

（3）、固定收益策略：通过对固定收益产品利率久期的匹配进行持有/交易行为的策略。

### （四）预警与止损机制

本计划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9400】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0.9200】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份额净值为经运营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份额净值。

1、当T日收盘后，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0.9400】元时，无论T+1日及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自T+2日起，本计划管理人需调整投资组合，使得权益类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50%，直至本计划净值恢复至0.9400元以上。

2、当T日收盘后，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0.9200】元时，无论T+1日及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T+2日起，资产管理人通知委托人，并进行止损操作，于T+3日（不含）后的【5】个交易日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可

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本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资产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等无法处置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自该等证券或资产可变现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本计划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后开始预警和止损操作，如因投资标的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人收取净值时间延后的，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计划委托人需承担投资亏损。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该类止损线并非对止损平仓结果的保证。由于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实际平仓后计划资产损失可能超出止损线设置的标准。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投资产品大额赎回致使投资产品净值大幅下跌或无法赎回、大量卖出证券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远低于止损线，计划委托人需承担本计划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

#### （五）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本计划投资的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外）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3、本计划投资的单只信用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4、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1；

5、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余额（按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 10%；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

7、本计划不进行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

8、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

9、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10、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股票（仅沪深 300 成份股）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11、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股票（非沪深 300 成份股，含港股通）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12、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5%；

13、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4、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占用保证金不得超过期货账户权益的 90%；

15、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以及未股改的股票，若被动持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卖出；

16、管理人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如管理人发行的全部产品（含不在本资产托管人处托管的产品）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比例超过 30%，则管理人应于 T+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并进行比例调整。

17、如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则被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不得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

#### （六）投资禁止

1、禁止交易场外期权；

2、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

5、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6、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形式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等证监会未许可的投资范围；

7、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

门违规提供担保；

8、不得直接参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其中，本计划日终份额净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估值表数据为准。

(七) 其他

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和预警与止损机制。

## 第十二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

## 第十三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能运用计划资产买卖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意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认可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内容须包含具体交易对象、交易频率和交易金额等要素。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赔偿的要求。

## 第十四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孙波。

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孙波：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浙江大学本科，同济大学硕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规记录，17年证券业从业经历，2001年进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衍生品交易策略研究，历任电脑网络中心、权证期权小组、金融衍生产品总部、证券投资交易事业部首席工程师兼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8月到2019年2月建信期货资管部副总经理并兼任投资经理管理建信宽泽、双辉系列产品。2019年3月起拟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负责人。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就变更投资经理事项于管理人官网（[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发布公告，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投资经理。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变更投资经理。如委托人不同意对本计划的投资经理进行变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本计划。

##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其他资产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告知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行使请求查封、冻结、划扣、强制执行以及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独立性。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指定机构支行处开设托管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资产管理人均应通过该托管账户办理。托管账户预留 2 枚有效印鉴，即托管人的监管名章 1 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 1 枚。托管人的监管名章、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未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撤销、关闭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托管账户在银行的预留账户印鉴。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使用支票、汇票、本票，不得开通单位结算卡等自助渠道，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本托管账户的银行利率根据与商业银行的约定进行结息并计入计划资产。如遇托管人政策调整，双方就该利率进行另行协商处理。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股东账户、证券资金交易编码、证券资金台账、期货

资金交易编码、期货资金台账等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证券经纪商或期货经纪商签署的操作备忘录约定。

####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第十六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 指令的授权

1、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包括纸质指令授权通知（附件二：《授权通知书》）和电子指令授权通知（附件六：《电子指令授权书》）。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纸质指令授权通知，指定纸质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纸质指令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生效时间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如需使用电子指令系统的，需同时提供电子指令授权通知，指定电子指令的被授权人员。电子指令授权通知以另行签订的电子指令授权书的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2、授权通知的确认：首次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下同）。资产管理人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后，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以保证资产托管人及时查收。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资产托管人确认时间的，以资产托管人确认日为准）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

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对于资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资金划付差错，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未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指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计划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如提交纸质指令，应按照附件一：《划款指令参考样本》的指令格式编制纸质指令，并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如果资产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要素不全或含义模糊的，资产托管人有权不执行，并将指令退还给资产管理人，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或责任，资产托管人概不承担。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 1、指令的发送

（1）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

如非上述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资产托管人指令指定接收专用邮箱为：gfzctgbz1@gf.com.cn。

资产托管人电子指令发送系统地址为：<https://isp.gf.com.cn>。

（2）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投资范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并不承

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资产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3) 资产管理人应尽可能于划款前一交易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需在当日 13:00 之前发出指令；下达其他投资划款指令，需在当日下午 15:00 之前发送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至少 2 个小时的审核及执行时间。特殊情况下，交易日 15:00 点后仍需提交指令、非交易日划款的，资产管理人需提前电话告知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特殊情况未能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未能给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开放式基金申赎交易以及其他场外交易，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以扫描件作为电子邮件附件或电子指令附件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已成交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2、指令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通过指定的专用邮箱或电子指令系统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没有得到资产管理人的回复前可暂缓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如通过电子指令系统提交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相关审核后予以执行。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查询界面跟踪指令查看指令是否完成。因资产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 3、指令的执行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应及时办理。

(2)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并及时准备头寸。若因资产管理人账户头寸不足导致指令执行失败，由此对计划财产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银转证或银转期的指令时，应已与证券经纪服务商或期货经纪服务商签署三方服务协议/备忘录，如三方服务协议/备忘录尚未签署，资产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

(4)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的通过场外渠道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其投资账户需满足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安全保管的要求，对于不能满足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安全保管要求的投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5)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网下新股/新债申购、网下定向增发等场外投资指令，需提供相应的投资行为的证明文件原件，且指令的收款账户需与投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或与投资标的的名称一致；对于收款账户与投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或与投资标的的名称不一致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若由此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指令处理后要求

(1) 资产管理人通过场外渠道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应定期向所投资产品的管理机构索要对账单，并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用于对账。

(2) 资产管理人投资于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等指令执行完毕后，需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能够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如投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等）。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能够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导致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纸质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



保管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邮件收到的投资指令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2、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此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对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执行指令的，如对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十七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 （二）选择进行期货交易的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期货交易的期货经营机构。

### （三）投资证券、基金、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相关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证券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 2、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

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资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或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或邮件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

### 3、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超买、超卖行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超买、超卖行为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发生该行为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约定及资产管理人接收投资监督通知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七《投资监督事项表》。除此以外不承担其他监督责任。投资政策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如因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注销等）导致发送失败的，邮件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资产管理人承诺，变更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接收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邮箱为 compliance\_zctg@gf.com.cn 或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邮箱。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资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1、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

本节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限制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衍生品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计划资产所投资证券、期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属于越权交易的例外。

3、因出现越权交易例外的情形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就变更投资限制事项于管理人官网(www.sywqhq.com.cn)发布公告，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投资限制。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变更投资限制。如委托人不同意对本计划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资产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因提供托管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以及任何投资结果承担责任。但如果收到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指示，资产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

### 2、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分别对上一个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进行核对。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发送的数据、标的产品管理人定期提供的估值数据或其他的数据来源编制。

### 4、估值对象

本计划资产项下所有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5、估值方法

本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六章估值技术的约定执行，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本计划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股票外币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收盘价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分别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布的买入参考汇兑比率和卖出参考汇兑比率的平均值作为折算汇率。

B、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外，按估值日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和委托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C、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

D、上述本款A、C项所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如资产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

E、如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主动或被动摘牌、退市、转板等情形的，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在此之前，相关投资品种仍按原估值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未及时确认估值方法并通知资产托管人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上述方法（D、E）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照成本估值。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资产管理人可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进行估值，但需书面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清单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按照成本估值。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托管在场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的子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资产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每估值日按计划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如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每万份收益，则该估值日不计提收益。红利月结型货币市场基金于管理人提供相关确认单据时，在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红利日结型货币市场基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确认单据，在月末或者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据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

D、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母基金按照本款第 B 项规定的方法估值。

本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处理。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资产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重新处理，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月一次获取投资标的发售机构的对账单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提供给托管人。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标的发售机构对账单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进行账实核对，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转让协议有特殊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估值方法向托管人出具估值说明函，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资产管理人可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交易日将修改估值方法的声明通知到



计划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对本计划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

(9) 期货、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非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诸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如交易对手方）至少每周、开放日、信息披露日提供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更新合约价值，或以其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资产托管人和计划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对合约价值、估值报告的结果进行复核。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和计划服务机构提供经交易双方盖章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利率互换成交信息等交易信息，托管人和计划服务机构以收到交易信息当天为估值基准日对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进行账务处理和首次估值，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发送交易信息导致估值偏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如资产管理人无法按以上约定及时提供估值数据，则资产托管人和计划服务机构（如有）按最近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或按资产管理人对估值价进行特殊约定的函件进行估值，由此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托管户内的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等资产，有产生利息的每日按预期利率（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央行同期利率）计提应计利息，实际到账金额以银行、券商等结息日结息入账金额为准；本计划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计划终止清算净值。

(12)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税前）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资产管理人判断预期所投资的债券利息需要缴税的，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估值说明函调整债券的计息方式为税后计息。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13) 本计划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给资产托管

人的经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如资产管理人确实无法提供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如因管理人未提供经被投资标的的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或未按托管人要求提供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则托管人有权暂停基金估值核对，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价格、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价格、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资产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估值入账，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一次获取投资标的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提供给托管人。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标的注册登记机构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进行账实核对，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14)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确认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方法和结果，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执行。

(15)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本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6) 本计划发生申购、赎回交易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最新 TA 确认数据进行处理。

(1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上述(1)之(D、E)、(2)之(B)、(4)、(5)、(7)之(A)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资产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和计划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资产托管人应根据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资产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认真核查资产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6、估值程序

(1) 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交易日当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方对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发送的数据或其他的数据来源提供的数据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编制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

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和被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运营服务费；
-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计划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 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 10、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11、与本计划相关的各项费用；
- 12、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1）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为年费率，即 1.5%，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形式复核无误后于次季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

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在委托人赎回时、本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或本资管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赎回的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在该期间超过年化收益【 7.5 】%以上部分的【 30 】%计提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算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 P - \text{【 7.5 】} \% \times T / 365] \times \text{【 30 】} \%$$

其中：

Q 为委托人在业绩报酬提取日赎回的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P0 为在业绩报酬提取日赎回的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在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资管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资管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1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管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 为在业绩报酬提取日赎回的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在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T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委托人赎回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距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若该份额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持有天数。

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则业绩报酬为 0。

如果委托人赎回的份额、或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资管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涉及多笔参与份额，则按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提取业绩报酬。

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分红金额中进行扣减。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则以分红金额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由管理人在单个委托人赎回款、分红款或清算款项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托管人不予复核。在业绩报酬提取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支付给管理人。如支付业绩报酬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3651 0188 0001 2965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为年费率，即 0.1%，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次季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的资产托管费总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自行扣收。

托管费接收账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托管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 3、运营服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业务运营服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业务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次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的资产托管费总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自行扣收。

运营服务费收费账户如下：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托管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摘要中备注：【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年\*季度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服务费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 2、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高本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本计划管理费，同时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公告。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根据法律法规应由本计划承担的税收，由管理人代为扣缴。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资产管理人将及时通知计划份额



持有人，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且委托人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分配原则与执行方式

#### （一）利润的构成

本资管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管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管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管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比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

2、本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投资者未明确的，默认为分红转投。

3、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收益分配方案

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管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6)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

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 (3)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4)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使用以下任一方式报告即视为已向资产委托人履行了报告义务。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 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每周披露）、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本计划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ywqgh.com.cn](http://www.sywqgh.com.cn)。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

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 3、临时报告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 4、其他监管要求及资管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 (三) 特定计划类别信息披露要求

本计划属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风险揭示书中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比例不超过 80%、权益类比例不超过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比例不超过 80%，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变化风险、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变化的风险、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

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本计划募集风险：

-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
-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登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销售机构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管计划的资格；
-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管计划募集活动；
-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管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挪用资管计划结算资金，侵占资管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资管计划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管计划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计划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

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水平]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预警止损机制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合同虽然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

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投资产品大额赎回致使投资产品净值大幅下跌或无法赎回、大量卖出证券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远低于止损线，计划委托人需承担本计划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

## 8、投资标的风险

### (1)、债券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本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融资融券,该业务主要具有以下风险:

**杠杆交易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要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证券公司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监管风险:**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3)、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 期货投资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2) 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期权)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普通证券及期货交易所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金融机构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金融机构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金融衍生品成本增加的风险。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资产委托人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会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2)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期间，本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3)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计划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本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介绍的业绩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5)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计划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

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划管理人拟提取业绩报酬的参考。

6) 资产托管人仅限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存放的资金进行保管, 但不负责保管全部委托资产, 也不负责为每个投资者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 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不对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投资顾问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 合同变更

资产管理人在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二)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连续五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依法被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 4、资产托管人依法被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 5、因不可抗力,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进行需要终止的;
- 6、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8、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 9、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

当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并以邮件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 1、清算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资产；
- (2) 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若有）；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8) 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2、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 3、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先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再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 ② 支付清算费用；
- ③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④ 清偿计划债务；
- ⑤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如有）；
- ⑥ 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节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若本计划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管理人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应进行延期清算，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本计划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可按本条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 4、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以官网公告方式将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 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 (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交易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可抗力；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在没有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7、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违约责任。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四) 资产托管人责任限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基于何种原因要求资产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托管账户的资金保管职责外,托管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项下托管职责而根据本合同约定已获取的当年托管费总额。

(五)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二十六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署一式肆份作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执贰份合同样本。

(二) 在本合同采用签署纸质合同方式签约的情形下, 本合同由管理人负责打印, 且管理人应确保打印的合同版本应与上述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保持一致; 在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公章、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则仅须委托人本人签字)后成立。

(三) 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并到达托管账户;
- 2、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合同有效期同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合同期届满 1 个月之前, 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 各方可就合同展期签订书面的续期协议, 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 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 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托管人, 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托管人之前, 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 如其与原件不一致, 以传真件为准。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并通过管理人官网([www.sywgqh.com.cn](http://www.sywgqh.com.cn))公告。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委托人信息表,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的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李建中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刘涛

2019-06-11

附件一：划款指令参考样本：

## 划款指令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司及委托人签署的《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资金调拨指令：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摘要：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月日

## 附件二、授权通知书（样本）

## 授权通知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  
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书适用于我  
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申万致胜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授权从【    】年  
【    】月【    】日起生效，授权期限同上述合同有效期，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经办人	签字或样章	预留印鉴（1）
	复核人	签字或样章	预留印鉴（2）
	签发人	签字或样章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年月 日



## 附件四-1：申购申请书（样本）

## 认购申请表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阅读拟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特别提示：本表涂改作废，还请谨慎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个人客户填写											
产品资金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证件名称						申请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注:风险偏好类型与适当性评估结果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申请人地址:											
机构客户填写											
产品资金账号						申请人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注:风险偏好类型与适当性评估结果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机构地址:											
个人及机构客户填写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认购产品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R1 极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 较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3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 较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5 高风险 (注:需与客户风险偏好匹配)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委托人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全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大写: 亿 仟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申银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相关合同行使权力、承担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

一、机构投资者

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个人投资者投资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以下由业务单位填写

业务单位名称：

业务单位经办人：

复核：

免责条款：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请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 客户须知

###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期货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人投资本计划发生损失；
- 4、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
- 5、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以往业绩表现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

### 特别提示：敬请投资者在填表前注意以下事项。

- 1、 请详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及其它公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2、 本表仅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登记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也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凭证；
- 3、 本公司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

- 4、如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失败，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 5、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需与认购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其中，保守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产品；稳健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和较低风险产品；平衡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产品；成长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产品和较高风险产品；积极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产品，较高风险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填表须知：**

- 1、请用正楷字体，黑色钢笔或水性笔填写，**涂改作废**；
- 2、申请人名称与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 3、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不予负责。



附件四-2：赎回申请书（样本）

赎回申请表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阅所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客户填写											
申请人名称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全称)*											
赎回份额	大写：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份										
	小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份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如投资者未作出选择，则默认为顺延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以及本申 一、机构投资者 经办人签名： 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以下由业务单位填写											

业务单位名称	经办	复核

## 附件六：电子指令授权书（样本）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就由我司投资管理、贵司提供托管服务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我司授权以下人员通过贵司电子指令平台向贵司发送电子划款指令以及指令相关附件。现将我司电子指令发送被授权人员、联系方式及指令权限提交贵司，请贵司对以下被授权人员给予相应的权限设置，届时并根据以下被授权人的电子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拨。生效日期为 年月日，长期有效。（原《电子指令授权书》于年月日终止。）

我司确认，以下被授权人员通过贵司电子指令平台发放的电子指令 CA 证书登录贵司电子指令平台提交的划款指令，均系我司真实意思表示，贵司基于被授权人员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的资金划拨结果，我司均予以认可。

我司将妥善保管电子指令 CA 证书，并做好相应的权限管理工作，因我司 CA 证书保管不善或权限使用不当导致电子指令发送错误可能引起的纠纷或损失，贵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被授权人或权限发生变更的，我司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贵司发送变更后的电子指令授权书并予以电话确认。

我司知悉，使用电子指令方式无需再行发送纸质指令。如我司需采取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指令的，我司将另行向贵司发送相关指令授权书。

我司知悉，以下电子指令发送被授权人可通过贵司私募“托管宝”平台进行场外基金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交易，交易确认后贵司电子指令平台将自动生成电子划款指令及指令相关附件，我司认可该电子划款指令及指令相关附件的效力，及贵司基于该划款指令进行的资金划拨结果。

系统用户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预留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权限	被授权平台
			经办	电子指令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托管宝”平台
			复核	电子指令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托管宝”平台

系统用户由资产管理人系统管理员自行创建。

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备注：此附件仅为样本文件，签署时无需填写盖章，实际使用时请登录专业机构服务平台下载。

## 附件七：投资监督事项表

管理人投资 监督事项联 系方式	联系人：孙波、赵辰	
	电子邮箱：sunbo@sywgqh.com.cn、zhaochen@sywgqh.com.cn	
	固定电话：021-50586233、021-50585920	
	手机号码：18101889332、13611867411	
监督程序	事前监督：资产管理人提交给托管人审核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对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事后监督：对于未经托管人审核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基于已发生的交易和日终持仓进行事后监督。事后监督为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报备监督：对于计划合同约定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的事项，资产管理人在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后，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报告。	
数据来源	估值数据，来源于托管人使用的赢时胜估值系统。	
	市场数据，来源于财汇提供的资讯数据。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监督程序和频率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可投资以下列明的品种：</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公开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 A）、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除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协议现券买卖。</p> <p>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科创板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融资融券；</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商品期权除外）、商品期货。</p>	<p>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p> <p>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p>
投资比例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80%。</p> <p>(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80%。</p>	<p>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p> <p>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p>

(3)、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在开放申购赎回期内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赎回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五节的约定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p>投资限制</p>	<p>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新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p>
	<p>2、本计划投资的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外）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p>	<p>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新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p>

	3、本计划投资的单只信用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5年；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4、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且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1；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5、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余额（按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10%；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7、本计划不进行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8、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9、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5%；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

		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0、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股票(仅沪深300成份股)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1、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股票(非沪深300成份股,含港股通)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10%;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2、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5%;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3、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4、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占用保证金不得超过期货账户权益的90%;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15、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S、ST、*ST、SST、S*ST类股票以及未股改的股票,若被动持有,应在5个工作日内卖出;	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p>16、管理人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如管理人发行的全部产品（含不在本资产托管人处托管的产品）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比例超过30%，则管理人应于T+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并进行比例调整。</p>	<p>1、托管人仅对管理人发行且托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的所有资管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比例进行监督。 2、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计划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p>
	<p>17、如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则被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不得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p>	<p>仅对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p>
投资风格	本计划无投资风格	无需监督
关联交易	本计划允许关联交易	无需监督

